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前述任命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

为前提)。

鉴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旻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其他说明

(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姜付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姜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有三十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兼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齐鲁杰出人才等称号。

姜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姜龙先生之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397,406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5,423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滨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美国马里兰大学战略管理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姜龙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现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理事长。姜龙先生在市场、营销、战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龙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345,197

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134,377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龙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李友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于 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副总裁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李友波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会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有二十多年

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段会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4,500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段会禄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耀诚,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电子工程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士。刘耀诚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于 201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门、中央研究院负责人等职务。刘耀诚先生曾在 IBM 半导体研发中心、McKinsey & Company (麦肯锡咨询公司)、Silex Microsystems AB 等机构任职,在技术研发、战略规划、投资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耀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耀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翊东，女，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兼任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ACS Photonics 杂志副主编，兼任本公司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NEC 光-无线器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系主任、系主任，曾兼任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院长。

黄翊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黄翊东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付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本公司及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姜付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付秀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